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金志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金志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金志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為傷害、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犯罪時間於112年4月、8月間，雖均屬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惟犯罪手法不同，各罪間關聯性較低、獨立程度較高等情。併參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予

01 受刑人後未受回覆，堪認受刑人對檢察官之聲請無意見。兼
02 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
03 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
04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05 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黃甄智

13 附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傷害罪	交通過失傷害罪
宣 告 刑		拘役50日，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,0 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,0 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/04/03	112/08/20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41 86號	113年度審交訴字 第23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05	113/05/27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/01/10	113/06/26
備註			